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林文彬

訴訟代理人 蕭圓錚

被告 亮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586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債務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對花蓮縣○○「○○國小(○○樓)校舍新建工程」之保固金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亮晶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亮晶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之一，「○○國小(○○樓)校舍新建工程」及「○○國小0206地震災後復建工程」為伊自行出資之工程案件，此有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經公證人認證之伊與○○公司之協議書（107年度花院民認孌字21885、21886號）、○○公司股東會議紀錄、保固金收據、伊之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○○國小工程款請款明細等件可證。被告亮晶公司與○○公司係因「○○建設-大安森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及「○○開發建設三重仁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合約爭議，與上開○○國小工程案無關。另「SL204-1標鳳林站、萬榮站改建工程」亦為伊單獨出資，並於107年12月17日經公證人以107年度花院

民認囑字第21883號認證在案，該案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後，○○公司亦遵循公證之約定返還保固金予伊，檢陳保固收據及108年5月3日匯入伊銀行帳戶，以為加強佐證本件係伊單獨出資之事實。鈞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586號債務人○○公司與債權人亮晶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亮晶公司聲請執行○○公司對花蓮縣○○之「○○國小(○○樓)校舍新建工程」保固金債權（下稱系爭保固金債權），然伊方為系爭保固金債權之所有權人，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亮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認證之協議書、○○公司股東會議紀錄、○○國小保固金收據、原告台灣銀行存摺內頁、花蓮縣○○收款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固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05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6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莊鈞安